



永達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機電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招生簡章

永達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製編

909 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 316 號

電話：(08) 7211611；(08) 7233733 轉 315、264

傳真：(08) 7215631

校網：<http://www.ytit.edu.tw>

招生中心：<http://rc.ytit.edu.tw>

目 錄

壹、永達技術學院100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2
貳、報考資格	3
參、修業年限	3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3
伍、資格審查及寄發面試通知單	5
陸、招生系所、名額、考試科目時間	6
柒、成績通知	7
捌、錄取與報到說明	7
玖、成績複查與申訴	8
拾、其他注意事項	8
拾壹、招生簡章下載列印或購買辦法	9
附錄一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10
附錄二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2
附錄三 永達技術學院碩士班入學考試試場規則	13
附錄四 考試時遇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事項 ...	15
附錄五 永達技術學院位置圖	16
附表一 碩士班報名表（正表）	17
附表二 碩士班報名表（副表）及准考證	19
附表三 報名信封封面及通訊地址	20
附表四 工作年資證明書（在職生適用）	21
附表五 國外學歷切結書	22
附表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3
附表七 成績複查申請表	24
附表八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25

壹、永達技術學院100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期	說明
簡章發行	即日起～ 4月8日(星期五)	本校提供網路免費列印，未理現場發售或郵購業務。 下載網址： http://rc.ytit.edu.tw
網路報名	即日起至 4月8日(星期五)	採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至4月8日16:00關閉網路報名系統。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rc.ytit.edu.tw
郵寄報名表件資料	4月9日(星期六)前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程序，應詳細核對資料無誤後，再列印報名表，並依本招生簡章內規定應繳之資料，於100年4月9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件寄達本校招生中心收，始完成報名手續。
資格審查不符退件	4月14日(星期四)	資格審查若有表件不全或不符合報考規定者，不得報名，退件通知以限時掛號寄出通知。
寄發面試通知單	4月15日(星期五)	倘於100年4月22日仍未收到通知單，請先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招生中心，於考試當天辦理補發。
面試場所公佈	4月22日(星期五)	公佈面試場所、座位分配表（在本校教務處公佈欄）。
面試時間	4月23日(星期六)	面試時間：上午10:00起。
自行列印成績單及複查	5月2日(星期一)～ 5月6日(星期五)	上午10:00時開放系統供考生自行列印成績單，同時開始受理考生成績複查作業。
成績複查截止	5月9日(星期一)截止	考生成績複查截止(以郵戳為憑)。
錄取公告	5月16日(星期一)	上午10:00公告錄取名單(採網路公告放榜，榜單查詢網址： http://rc.ytit.edu.tw)，下午開始寄發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5月20日(星期五)依照通知報到(備取生另行依序通知)	正取生應在本校規定之報到期限內(上班時間內，例假日不受理報到)，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本校不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

※ 本表日期若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 2、符合碩士班於本簡章中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者。
符合上述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一般生考試。

二、在職生：

具一般生報考資格並持有現職服務單位發給之服務證明書(服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經審查符合規定一年以上工作年資標準者，得報名參加本校碩士在職生考試。前項「服務年資」，依其證明書所載日期計算，不限定在同一機構，現職年資計算至100年8月31日止。

參、修業規定

碩士班修業年限1至4年。詳細的修業及學位考試規章，請參閱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學則。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網路報名：

即日起至100年4月8日期間至本校招生中心網路報名系統(<http://rc.ytit.edu.tw>)中，輸入考生個人報名資料，資料登錄完畢後，**請先做資料檢核**，確認所登錄之資料無誤後，點選報名表下方「**確認無誤，送出報名資料**」，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考生請自行列印系統所自動產生之招生考試報名表(正副表)、繳費收據浮貼處，及報名專用、面試通知單、錄取通知單等信封封面，詳細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見附錄一。

二、報名繳交資料：

- 1、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報名費一律以劃撥的方式匯入：
帳戶：土地銀行屏東分行
帳號：0360-0503-1316
收款人戶名：「永達技術學院」
繳費後，並將劃撥收據正本浮貼於報名表「繳費收據黏貼處」。報名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凡屬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繳交資料中檢附政府等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免繳報名費。
- 2、報名表正表：
正表如【附表一】，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1張(背面書寫姓名、報考系所別)與國民身分證影本。
- 3、報名表副表：
副表及面試通知單如【附表二】，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2張(背面書寫姓名、報考系所別)於副表及准考證上。

- 4、標準信封兩個：
寄發准考證及錄取通知專用，請使用網路報名後所產生之封面黏貼如【附表三】，免貼郵資。
- 5、歷年成績單：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在校學業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應屆畢業生至四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請附歷年中文成績單，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6、學力證件影本：
繳驗畢業證書或有關畢業證明書影印本乙份。應屆畢業生可繳驗最後1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本簡章附錄二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規定之證明影印本。
- 7、工作年資證明：
報考在職生之考生須具在職身分及1年以上工作年資。並附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表四】正本。
- 8、書面資料審查必須提出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及有利於本身技能證明資料(如發表於國內外期刊及研討會論文、專利證書、專業技師證照或勞委會證照.....等)，隨報名資料一同繳交。

注意事項：

- 1、前項文件須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請使用網路報名後所產生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並於100年4月8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郵寄地址：909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316號；收件人：永達技術學院（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2、畢業證書或其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須繳交之各項文件影印本，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3、100學年度各大學校院碩士班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應於報名前向原錄取學校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取消本校報考、錄取資格。
- 4、軍事院校畢業生、現役軍人及目前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除前列各項手續外，軍事院校畢業生應繳驗國防部(或各軍總司令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現役軍人及目前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繳驗軍人身份補給證影本及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
- 5、國防部為鼓勵國軍官兵進修，報考各教育班次現役軍人，核准其報考條件及權責單位如下：
 - (1)義務役人員：報名時須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須於100年9月1日前退伍者），始准報考。
 - (2)志願役人員：a.報考日間部進修班次之博、碩、學士人員，須由參謀總長核准。
b.報考夜間進修班次之碩、學、副學士人員，可由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管核准。
- 6、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須持有服務期滿或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本。入學註冊時，須繳交離職證明或同意入學證明。
- 7、持外國學歷證件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報考時須附學位(畢業)證書影本(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並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附表

五】。錄取後應繳驗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證明正本，以供查驗。

伍、資格審查及寄發准考證

- 一、本校對已寄達之報名者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若有表件不全或不符報考規定者，不得報名，退件通知最晚將於100年4月14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通知考生，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二、報名者的面試通知單最晚於100年4月15日前寄發，倘於100年4月22日仍未收到，請先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招生中心，於考試當天辦理補發。
- 三、報名考生於領得面試通知單後，請仔細核對面試通知單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事先通知招生中心準備更正補發；並於面試當天上午8時20分至8時30分持原通知單辦理更正補發，否則影響權益須自行負責。
- 四、面試通知單補發辦法：面試通知單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可事先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招生中心準備補發，並於面試當天上午8時20分至8時30分持與報名表同式2吋半身相片1張及身分證件申請補發。

陸、招生系所、名額、考試科目時間

一、面試日期：100年4月23日(星期六)

二、面試地點：本校屏東校區（若有變動，以考試前一日於本校招生中心公告者為準）

三、面試時間表：

四、招生系所、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面試項目

時間 科目	100年4月23日(星期六)
一般生	面試（10：00起）
在職生	面試（10：00起）

招生所別	機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科技大學）及獨立學院（含技術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並經過審查核可者。	
招生名額	8名	
應試項目	面試 60% 書面資料審查 40%	
在職生		
報考資格	在職生具一般生報考資格並持有現職服務單位發給之在職證明書，經審查符合本所規定之工作年資標準者，得參加本校碩士班在職生考試。	
招生名額	2名	
應試項目	面試 50% 書面資料審查 50%	
備註	1、一般生及在職生均列備取生數名。 2、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3、本所技術特色發展目標，以 <u>能源科技</u> 及 <u>影像科技</u> 為兩大主軸方向，適合工程領域考生參加報考。	

柒、成績通知

- 一、開放日期：自 100 年 5 月 2 日上午 10:00 時起至 100 年 5 月 6 日下午 21:00 時止開放網路列印。
- 二、列印程序：
 - (一)考生須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http://rc.ytit.edu.tw>) 中，點選「碩士班報名」功能，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面試通知單號碼」即可進入。
 - (二)於入口畫面中，點選左側「列印成績單」功能，即可開始成績單之列印。

捌、錄取與報到說明

- 一、總成績計算：各應試項目均以100為滿分，以各應試項目成績乘以該應試項目佔總成績比例之總分為總成績。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 二、錄取：
 - 1.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達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備取生以總成績排名依序通知遞補至額滿為止。
 - 2.一般生、在職生（含現職高職教師及外籍生）得分別訂定錄取標準。
 - 3.一般生、在職生若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得分高低依序排名，若仍同分則以年齡較長者，優先錄取。
 - 4.考生如有任何一應試項目缺考、零分或不予計分，即使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亦不予錄取。
 - 5.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得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增額錄取。
 - 6.錄取名單公告：預定100年5月16日在本校網頁公告。
- 三、報到：
 - 1.正取生應於接到錄取通知後，於100年5月20日至教務處註冊組報到，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者，請速與本校註冊組連繫，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2.報到時應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正本，未能繳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最遲於註冊前補繳畢業證書影印本，逾期仍未繳交者，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未依規定報到者，其缺額亦由備取生遞補至10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上課前止；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3.錄取生如欲報名其他入學考試，需於100年5月31日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附表六】，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玖、成績複查與申訴

放榜後考生如自認某科成績有疑問時，可於100年5月9日前申請複查，申請辦法如下：

一、成績複查：

1. 100年5月9日前填寫【附表七】並函寄本會(以郵戳為憑)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認，複查費(50元)匯入前述帳戶〔受款人：「永達技術學院」〕，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電話：(08)7233733~359。
2. 「書面資料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申請複查者，僅就成績核計或漏閱提出複查，不得申請影印、複製答案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3. 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二、申訴：

若考生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招生中心書面提出，由招生中心通知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專案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覆。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華裔學生報名時須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得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教育部香港立案各大學部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准註冊。
- 二、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三、考試錄取之研究生報到時，應補驗正式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切結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如報考資格不符或選考科目不依規定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
- 五、面試通知單於審查合格後寄發，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考區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 六、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突發事件時，請依據「考試時遇有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事項」【附錄四】辦理。
- 七、新生因重病住院持有醫院證明書或因應徵召服役(錄取後接獲入伍通知書者)及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前，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件，經向本校申請核准准予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
- 八、參加學系(所)考試之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
- 九、國立空中大學畢業生得持「應屆畢業證明書」報考碩士班考試，於錄取報到時再繳驗畢業證書。
- 十、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一、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學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壹、招生簡章下載列印辦法

本簡章可由本校網站免費直接列印，未受理現場發售或郵購業務。網址
<http://rc.ytit.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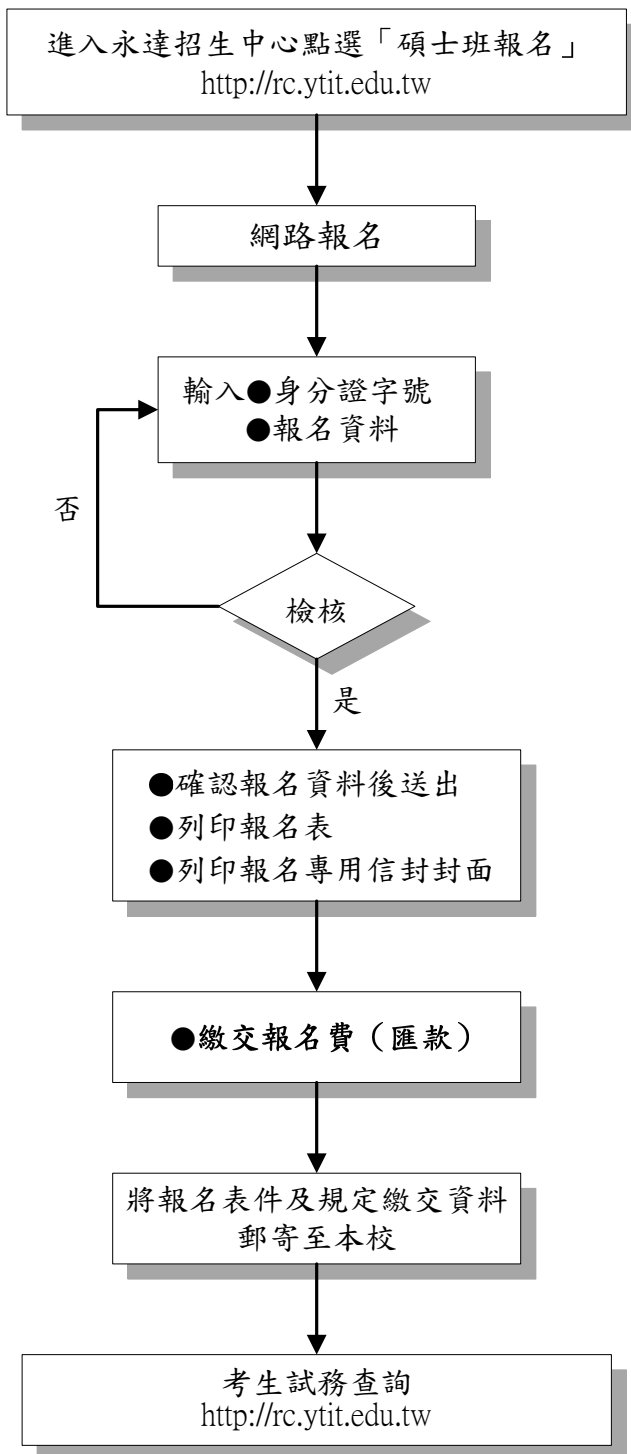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本網路報名系統屬全球資訊網(www)操作介面，考生需一台可上網的電腦(cpu 為 Pentium166 以上，RAM64MB 以上)、瀏覽器軟體(Internet Explorer 4.0 以上)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填寫報名表及往後的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為了美觀與使用方便，建議最佳解析度為 800*600。

一、網路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 (一) 登錄日期：即日起至 100 年 4 月 8 日下午 16：00 止。
- (二) 網路報名服務台網址：<http://rc.ytit.edu.tw>。
- (三) 每位考生上網報名後可取得一組專用碼。
- (四) 輸入結果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後點選「確認無誤，送出報名資料」後，請自行列印報名表及親自簽名，並於繳款後郵寄報名相關表件。
- (五)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就不能再修改，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系組別，故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網路填表完成後，請以劃撥的方式繳費併同報名表件交寄，帳戶：土地銀行屏東分行，帳號：0360-0503-1316，收款人戶名請填「永達技術學院」。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七) 將印出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在專用信封上，並備妥所有應繳資料，依簡章所規定報名期限內寄至本校，完成報名。若未於 100 年 4 月 9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出，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 (八) 報名表與檢附之繳交資料內容應相符無誤。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即日起至

100年4月8日下午16:00止

※報名時請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名之條件要求，資格不符者請勿嘗試報名。

※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再填寫造字申請表【附表八】傳真至本校。

※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更改，務請仔細核對。

1. 點選「確認無誤，送出報名資料」後，並自行列印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 報名表需貼妥2吋照片，並親自簽名。
3. 將印出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在報名信封上。

※繳交報名費：

報名費一律劃撥的方式匯入帳戶：土地銀行屏東分行，帳號：0360-0503-1316，收款人戶名請填「永達技術學院」。

※報名表件連同規定繳交相關資料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並於報名期限內郵寄至本校。

※考生試務查詢：

1. 報名進度：報名狀況、資格審查結果
2. 試務查詢：考生成績、錄取情形
3. 公告事項：錄取榜單

附錄二 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84.8.30教育部 (84)台參字第042763號令發布全文九條
- 86.4.9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17417號令修正發布第二、三條條文
- 86.5.21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53290號令修正發布第二、三條條文
- 88.3.5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23303號令修正發布第二、三條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
- 89.3.28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037146號令修正發布第二、三條條文
- 89.11.21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148256號令發布修正第二、三條條文
- 92.4.22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057919號令發布修正第三、四、五條條文
- 95.12.28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91616C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1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限6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4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2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3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3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附錄三：永達技術學院碩士班入學考試試場規則

1.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面試通知單入場，面試通知單未帶、毀損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考生繳交答案卷時，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親自向試務辦公室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2分，至零分為限。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資料（身分證正本、與報名時所繳交相同之相片）未盡齊全，以致補發之准考證無法於考生繳交答案卷前送達考場，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2. 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試遲到者不得入場，考試時亦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3. 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試題紙、答案卷，則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視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4. 考生不得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5. 考生入座，應將「面試通知單」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且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6. 考生於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紙，若有缺漏、污損或考科、類別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7.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8. 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及計算器（無儲存（程式）功能），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通訊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等）及其他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提請本中心試務工作會委員會議予以議處，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9.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情事，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10.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試題紙，或以答案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11. 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12.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或拒絕交出答案卷及試題紙者，該科不予計分。
13.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14. 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15.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16.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17. 如發現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除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外，其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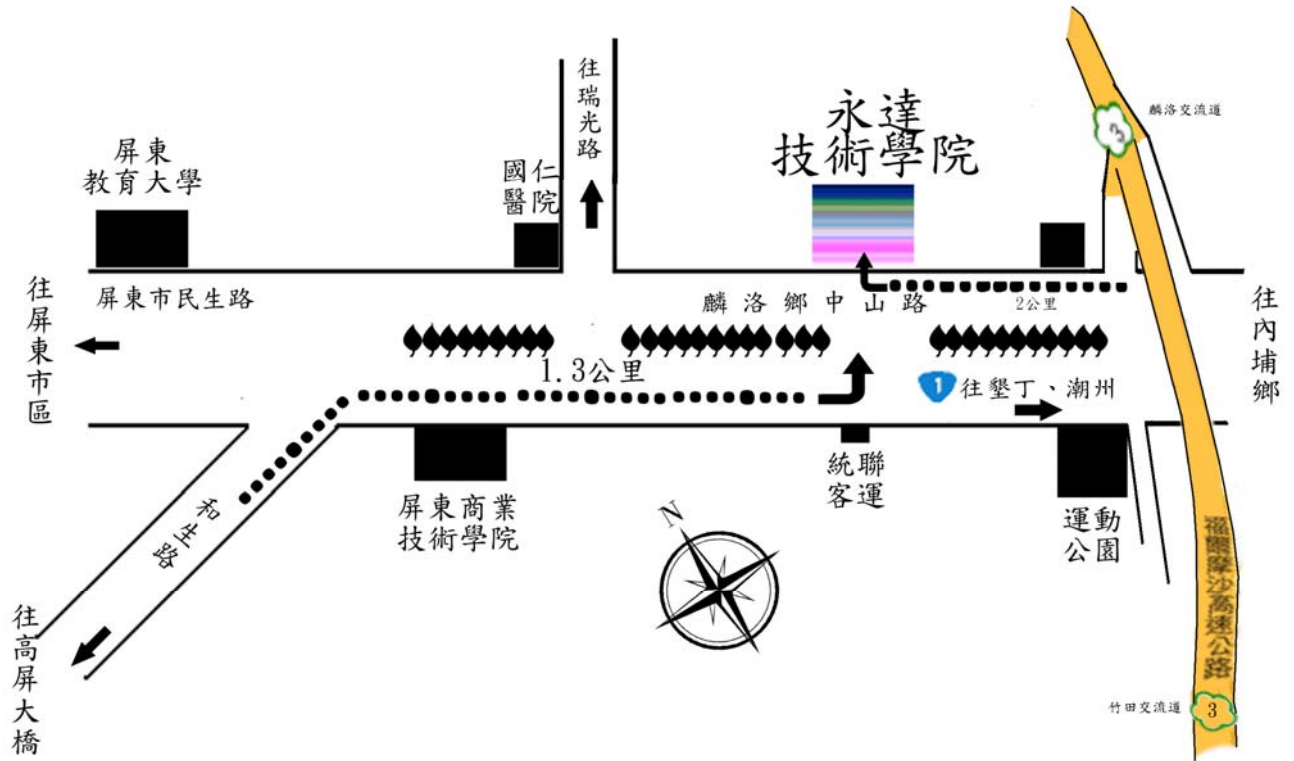
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18.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中心試務工作會委員會議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19. 如遇重大天然災害足以影響本次測驗試務時，由本中心透過廣播公司或無線電視臺統一發佈本中心之緊急措施消息。
20. 考生答案卷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分別以零分計算。
21. 考生對於疑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應於當天測驗時間最後一節結束後30分鐘內逕向試務辦公室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四、考試時遇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事項

- 一、 考試時間如遇有空襲報等突發事件，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宣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試卷放置桌上，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試卷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教務處。
- 二、 各考試開始後若發生突發事件者得繼續重考，直到面試時間已滿止。實際考試期間，由招生委員會通知試務組，以作閱卷委員給分之參考。
- 三、 空襲警報或突發事件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事件解除距離考試開始時間不足1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事件解除1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四、 因突發事件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考區公告。
- 五、 因颱風影響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消息，在廣播電台或電視台播出，待颱風過境後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在報刊及考區公告。

附錄五：永達技術學院交通位置圖



【附表一】永達技術學院100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報名表（正表）

姓名	報考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面試通知單號碼	*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報考所	研 究 所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公司：		行動電話：		
	E-mail	住宅：				
學歷 (力)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所)畢業	
	(含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 項規定					
經歷	服務單位		年資			
	現職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經歷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家長或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聯絡 電話	行動 電話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資料	
承辦員 簽章	1. 審查資格		2. 收費		3. 核發准考證	
	*		*		*	
					備註	
					*	

*號者，考生免填

帳戶	土地銀行屏東分行
帳號	0360-0503-1316
收款人戶名	永達技術學院

繳費收據黏貼處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親筆填寫、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_____

【附表二】永達技術學院100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報名表（副表）

姓名		報考所	研究所	面試通知單號碼	*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報考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宅：		
		行動電話：			
E-mail					

*號者，考生勿填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親筆填寫、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_____

永達技術學院100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面試通知單					
姓名		報考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報考所	研究所		*第	試場	面試通知單號碼 *
組別	應試項目	考試時間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一般生	面試	面試：100年4月23日 10：00起			
在職生	面試	面試：100年4月23日 10：00起			

*號者，考生勿填

面試地點一律在 機電大樓 5F

【附表三】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通訊地址

909 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316號

永達技術學院10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收

姓名：

地址：

檢查表 (請考生逐一查對並勾選)

- 報名表 (正、副表含收據)
- 標準信封兩個
- 歷年成績單
- 學歷(力)證件影本
- 工作年資證明 (選項)
- 書面審查資料

寄發面試通知單通知用，請填寫確實地址

(郵遞區號)

君啟

寄發錄取通知單用，請填寫確實地址

(郵遞區號)

君啟

【附表四】永達技術學院100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報名招生

工作年資證明書（在職生適用）

面試通知單號碼	
報考系所	
身分證字號	
<p>認可之工作年資共計滿_____年_____月，本人保證所出具之工作年資證明資料屬實，如有不實之證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永達技術學院10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親筆簽名：_____</p>	

服務機關全銜	服務部門/職稱	服務起訖時間	負責人或機構印信
		自民國 年 月起 自民國 年 月止 服務滿 年 月	
		自民國 年 月起 自民國 年 月止 服務滿 年 月	
		自民國 年 月起 自民國 年 月止 服務滿 年 月	
		自民國 年 月起 自民國 年 月止 服務滿 年 月	
		自民國 年 月起 自民國 年 月止 服務滿 年 月	

【附表五】永達技術學院100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 參加永達技術學院100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告時繳交下列資料：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中（英）譯本各一份
-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及中（英）譯本各一份
- 三、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

（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歷（力）證明報考，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

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永達技術學院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所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切結日期：

【附表六】永達技術學院100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報名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永達技術學院存查聯

面試通知單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永達技術學院					
永達技術學院 註冊組證明戳章			考生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永達技術學院100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面試通知單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永達技術學院					
永達技術學院 註冊組證明戳章			考生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聲明書後，於**100年5月31日前**親自送交本校或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留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作為證明之用。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於事先慎重考慮。

【附表七】永達技術學院100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面試通知單號碼：	姓名：	試場：
系所別：	碩士班	
電話：	傳真：	e-mail：
複查科目名稱	處理結果（本欄考生不需填寫）	
複查費用新台幣伍拾元整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正確，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須填寫。
- 二、填妥本申請表，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及購買郵局匯票。
- 三、複查方式及截止日期：100年5月9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複查費新台幣50元請匯入前述帳戶〔受款人：「永達技術學院」〕，利用下附之地址條，函寄本會，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傳真：(08) 7215631 電話：(08) 7233733-315
- 四、請填寫本表之各項資料，並貼足回郵郵資。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909 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 316 號

面試通知單號碼

永達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_____ 收

【附表八】永達技術學院100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系 所組別	系所 組
識 別 碼	(請務必填寫)	班 別	碩士班
身分證字號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日： 夜：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p>			
<p>範例：1.考生姓名—林 請勾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__、__）</p> <p>2.考生地址—桃園縣大園鄉 林村 請勾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__）</p>			
備 註	<p>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識別碼請務必填寫。</p> <p>2. 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p> <p>3. 申請方式（100年4月9日前受理）：</p> <p>(1)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8) 7215631。</p> <p>(2)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 傳真確認電話：(08) 7233733轉315。</p> <p>4.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而影響權益。</p> <p>5.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